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第三方协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第三方协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超月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057.0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.82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超月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